

# 約翰二書註解

## 約翰貳書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本書的內容和風格與《約翰一書》並《約翰福音》相似：(1)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(參 5 節；約壹二 7；約十三 34~35)；(2)遵行主命令的，就是愛神的人(參 6 節；約壹五 3；約十四 23)；(3)那迷惑人，敵基督的，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(參 7 節；約壹四 2~3)；(4)喜樂滿足(參 12 節；約壹一 4；約十五 11；十六 24)。因此，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這三本書都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，亦即使徒約翰。

本書作者僅自稱「作長老的」(參 1 節)，據教會歷史傳說，使徒約翰活到很老(參約廿一 23)，年近百歲，而本書據信是他晚年的作品，所以自稱「長老」(原文意指「上了年紀的人」)並不為過。使徒約翰也有可能和使徒彼得一樣，就著普遍性的職責而言，他們是「使徒」，但就著地方性而言，他們也兼任某一地方的「長老」(參彼前五 1)，所以這裏的「作長老的」也可視為「監督」的另一稱呼(參徒二十 17, 28；提前三 1；多一 5)。據說使徒約翰晚年曾在以弗所牧養信徒，故他可能又是以弗所教會的長老。

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《約翰一書提要》。

### 貳、寫作時地

根據教會歷史傳聞，本書是使徒約翰被放逐拔摩海島(參啟一 9)，釋放回到以弗所之後，約在第一世紀的九零年代，繼完成《約翰一書》之後，又寫了本書。故本書的寫作時地，大約在主後 90~99 年，寫於以弗所。

### 參、本書受者

「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」(參 1 節)有二意：(1)指當時某地教會中一位敬虔愛主之女信徒和她的

「家庭」成員(參 10 節)，她的名字或稱「以莉她」(「蒙揀選」原文音譯)，也有可能叫「茉莉雅」(「太太」原文音譯)；(2)「太太」暗指某一個地方教會，「她的兒女」則暗指該教會中的成員信徒，這是因為當時的政治情勢，教會正面臨迫害，使得本書的作者不能明言寫給何地教會，若果如此，則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」(參 13 節)，應當指該受書教會的姊妹教會。

本書中的稱呼，有時用「你們」(參 2，6，8，10，12 節)，有時用「你」(參 4，5，13 節)，複數詞似是以一個團體中的眾成員為對象，單數詞則似以一位個人為對象，但它也可視為一個團體的總稱，所以對上述兩個可能性均可適用。

## 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正如《約翰一書》一樣，當時小亞西亞的眾教會，正受著一種雛型「諾斯底主義」異端之侵襲，所以本書作者特意提筆警戒受書人，基督徒固然須遵行主所賜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(參 5 節)，但必須在合乎真理的原則下相愛(參 1~2 節)，對於那些越過基督的教訓的異端假教師(參 7，9 節)，千萬不可接待他們，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(參 10~11 節)。

## 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可說是《約翰一書》的補充說明，《約翰一書》強調「愛弟兄」乃是生命的自然表顯(參約壹四 7；五 1)，沒有愛心的，就仍住在死中(參約壹三 14)；但為了防止愛心過頭，成了濫愛，故須受本書的節制，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愛。

## 陸、主旨要義

信徒之間理應彼此相愛，但絕對不可將愛心推及於異端假教師，以免有分於邪惡的工作，致本身所作的工失去賞賜。

## 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：

(一)本書若按節數，僅有十三節，是新約聖經中最少節數的一卷書；若按原文字數，共有 248 個字，是新約聖經中僅次於《約翰三書》的一卷書，亦即新約聖經第二短的書卷。

(二)本書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紀的書信形式，次序先後為：作者姓名——受書者姓名——問候語——全書內容——最後問安。

(三)本書雖然只有短短的十三節，但結構和思路十分清晰而深入，將主旨要義表達得非常清楚且透澈。

(四)本書在原文雖然只有 248 個字，但重要鑰字如：「真理」、「愛」、「命令」、「行」等卻重複出現不下二十次之多。

(五)本書的受書者若解為一位家庭女信徒，則本書可視為基督化家庭生活的模範教訓。

## 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(一)本書與《約翰一書》相輔相成：《約翰一書》說明認識真理者必然彼此相愛，本書則反過來提說彼此相愛必須不可違背真理，兩書所強調的重點互相平衡。

(二)本書若照受書者字面解說，則本書是寫給一位女信徒，《約翰三書》則寫給一位男信徒，兩書對象性別有異，並且兩書也有如下的不同點：(1)本書警戒不要接待異端假教師，《約翰三書》則稱讚接待外出作客的弟兄，又定罪那不願意接待弟兄的人；(2)本書從反面勸勉不要在別人的惡行(原文「邪惡的工作」)上有分，《約翰三書》則勸勉要與別人一同為真理作工，又要效法善並行善。

## 玖、鑰節

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」(2 節)。

「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」(8 節)。

## 拾、鑰字

「誠心」、「真理」(1, 2, 2, 3, 4 節)

「所愛」、「愛」、「愛心」、「相愛」(1, 1, 1, 2, 3, 5, 6 節)

「命令」(4, 5, 5, 6, 6 節)

「遵行」、「行」、「所作的工」、「惡行」(4, 6, 6, 8, 11 節)

「教訓」(9, 9, 10 節)

## 拾壹、內容大綱

### 【遵行真理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相愛並祝福(1~3 節)
- 二、照命令遵行真理，這就是愛(4~6 節)
- 三、不可接待那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(7~11 節)
- 四、和持守真理者彼此相交並問安(12~13 節)

## 約翰貳書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在真理中相愛】

- 一、愛的問安(1~3 節)
  - 1.愛是為真理的緣故(1~2 節)
  - 2.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在真理和愛心上常與你們同在(3 節)
- 二、愛的命令(4~6 節)
  - 1.照所受的命令遵行真理(4 節)
  - 2.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(5 節)
  - 3.照命令行所當行。這就是愛(6 節)
- 三、愛的警戒(7~11 節)
  - 1.要小心那迷惑人的，免得失去所作的工(7~8 節)
  - 2.不要接待那越過基督教訓的，免得在他的惡行上有分(9~11 節)
- 四、愛的關懷(12~13 節)
  - 1.盼望當面交通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(12 節)
  - 2.傳達主內信徒的問安(13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貳 1】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(或譯：教會；下同)，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；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做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；不單是我，而且也是一切認識真理的人(所愛的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長老」老年人，年長的；「蒙揀選的」被選上的，Kuriah(女性名字)；「太太」夫人，教會的喻稱；「兒女」孩子，子孫；「誠心」真理，真道，真實，忠實；「知道」認識，明白，曉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，」『作長老的』按原文有二意：(1)上了年紀的人；(2)某地教會的長老。按本書作者使徒約翰當時的身分而言，兩者都合適；使徒彼得也曾作過某地教會的長老(參彼前五 1)。

『蒙揀選的太太』有二意：(1)一位名叫可莉雅的太太；(2)蒙揀選的教會(喻稱)。兩者都有不少聖經學者支持，本書的屬靈教訓，對於個人和教會全體都可適用。

「和她的兒女，」有二意：(1)可莉雅太太的兒女(他們的父親可能已經過世)；(2)當地教會的信徒們。

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，」『誠心所愛的』按原文是『在真理上所愛的』，意指為真理的緣故而愛(參 2 節)。

「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，」『知道』按原文指經歷上主觀的認識，而此處原文是用完成時式，表示其所得到的認識會產生一種持久的關係；『一切知道真理之人』指對耶穌基督的身位和救恩之道具有正確認識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之間彼此相愛，動機必須單純，若是存心有所摻雜，總會產生不良的後果。

(二)異端邪派有一個特點，就是表面上他們中間似乎彼此相愛，但他們的愛都沒有真理的基礎。例如統一教教徒甘心受教主支配，和素昧平生的異性教徒成婚；摩門教婦女甚至甘心與別人共有丈夫。

(三)愛若沒有真理作基礎，便和世人之愛沒有兩樣；這種愛會受外界環境的變遷所影響，起初愛得轟轟烈烈，末了可能變得非常慘烈。

(四)基督徒之間，因著彼此經歷了救恩的真理，也就產生了彼此無條件的相愛關係；我們愛別的信徒，並不是因他們的個性和言行可愛，而是因為福音真理已經成了他們生命的一部分。

(五)信仰相通的範圍如何地廣闊，彼此相愛的範圍也同樣廣闊。

【約貳 2】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愛你們)是為存在我們裡面的真理的緣故，並且(這真理)也必與我們同在，直到永遠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真理」真道，真實，誠實；「為…的緣故」因為，經過，藉著；「存在」住在，居留，長存；「同在」陪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」意指因認識真理而生發對凡是具有正確認識真理之人的愛心。

「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，」『真理』在此含有人格化(或擬人化)的意思，因為主耶穌就是真理(參約十四 6)，我們一信主得救了，主耶穌基督就帶著真理住在我們的裏面(參弗四 24)。

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，」本節的話指出信徒所領受的真理，或說住在信徒裏面的真理，具有如下的特性：(1)它是活的；(2)它是永遠不變的；(3)它能生發並執行愛心；(4)它藉同在印證愛心的實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愛心既是因真理而有，則我們的愛心必須符合真理，決不能因愛而犧牲真理。

(二)人不能憑自己的傾向去決定愛的標準，愛的標準就是神的真理；愛心若不在真理的亮光和管治之下而為，便會成為亂愛和誤愛了。

(三)我們的愛若要受真理的支配和管治，便須在真理上多下工夫；神的道就是真理(約十七 17)，聖靈也是真理(約十六 13)，所以我們對神的話和聖靈須多有經歷上的認識。

(四)道理並不就是真理：道理是死的字句，真理是活的精意；道理是存在頭腦裏的，真理是住在心裏的；道理是客觀的知識，真理是主觀經歷上的認識。

(五)真理既是永遠的住在我們的裏面，所以因真理而有的愛心也是永不改變的；凡是會改變的愛，都是出於天然的愛。

**【約貳 3】**「恩惠，憐憫，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，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！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恩惠、憐憫、平安，必從父神，並從父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在真理與愛中，必與我們同在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恩惠」恩典，感謝，喜愛；「憐憫」憐恤，同情；「平安」和平，和睦，安息；「愛心」慈愛，親愛，仁愛(agape)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恩惠，憐憫，平安，」『恩惠』即恩典，也就是神賜給人，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；人所得最大的恩典，乃是得著並享受神自己；『憐憫』意指人在不配蒙受神恩典的情形下，因著神的憐憫，竟然使祂的恩典臨及於我們；『平安』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，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；換句話說，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，使神與人、並人與人得以相和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。

「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，」這裏將父與子相提並論，表示主耶穌和神是同等且合一的，卻又有分別；父神乃是恩惠憐憫平安的源頭，祂兒子耶穌基督乃是恩惠憐憫平安的憑藉。

「在真理和愛心上，」『和』字按原文(kai)含有『就是』的意思，故本句可譯作『在真理就是愛心上』，意指本書信所謂的真理，就是愛心的真理，故下文 4~6 節將遵行愛的命令視為遵行真理。

「必常與我們同在，」是指『恩惠憐憫平安』常與我們同在，而同在的條件則是上一句『在真理和愛心上』，意思是我們必須持守真理和愛心，並且是在兩者都平衡持守的情況下，才常與我們同在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我們能蒙受神的恩惠，乃是出於神的憐憫；若非神的憐憫，無論我們本身有何條件，都不配得著神的恩惠，所以憐憫可說是恩惠的源頭。

(二)神的恩惠與我們的生命有關，使蒙恩者能得救重生；神的平安與我們的生活有關，使蒙恩者在生活中具體享受超乎生活環境的平安。恩惠帶來平安，平安證實恩惠。

(三)憐憫置於恩惠和平安之間，因為憐憫不僅是恩惠和平安的開端，而且也是使我們得以繼續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。

(四)信徒乃是藉著遵行真理與愛心，得以享受恩惠憐憫和平安等祝福；我們越多遵行真理與愛心，就越多從神得著祝福。

(五)「真理和愛心」又可譯作「真理就是愛心」，真理的本質就是愛。信徒越追求真理，就會越多增加愛，如果愛心減少，所追求的所謂真理，恐怕有問題。

**【約貳 4】**「我見你的兒女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歡喜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我看見你的兒女(中間)，有人照我們從父所領受的命令，在真理中行事，就非常喜樂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照」正如，像那樣；「受」領受，接待，拿起；「命令」誡命，規條；「遵行」行事，行走；「甚」極其，非常的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我見你的兒女，」『我見』按原文是完成時式，意指所發現的事實仍舊持續存在，並沒有改變；『你的兒女』指那位太太的兒女們，或當地教會的信徒們。

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」『從父所受的命令』在此不是指某一特定的命令，而是指神一般命令的通稱；『遵行真理』按原文是指繼續不斷的在真理中行事(或行在真理中)。

「就甚歡喜，」指非同尋常的喜樂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過一種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的生活，也就是祂的真理組織在我們的裏面(參 2 節)，以致真理表現在我們外面的行為上。

(二)神的兒女們若都能遵照聖經的教訓，行事合乎真理，乃是叫服事主的工人最感喜樂的一件事。

【**約貳 5**】「太太啊，我現在勸你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太太阿，我現今要求你：我們要彼此相愛；這並不是我寫給妳的一條新命令，乃是我們從起初就已經有的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現在」如今，時下，立即；「勸」求，表達心意；「彼此」互相，各人；「相愛」親愛，喜愛(agapao)；「新」新鮮的，嶄新的；「起初」起頭，開端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太太啊，我現在勸你，」『現在勸你』這是一種正式的要求，用意乃在強調真理和愛的平衡。

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，」『我們大家』表示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；『彼此相愛』這是主耶穌所給我們的命令(參約十三 34)。

前面提到父神所給我們的命令是遵行真理(參 4 節)，這裏則提起主所給我們的命令是彼此相愛。父和子的命令，實行真理和實行愛，兩相平行且平衡。

「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，」指按照命令的時間而言，並不是一條新命令(參約壹二 7)。

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，」『我們』在此包括寫書的人和受書的人，也就是使徒約翰和信徒們；『從起初』指自從教會在地球上產生的時候開始；『所受的命令』指主藉著聖靈和祂的僕人們，在聖經裏和我們蒙恩的心裏所給我們的命令，叫我們覺得應當彼此相愛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父神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(參 4 節)，子神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；我們惟有在真理和愛平衡的情況下，才能算是三一神正常的見證人。

(二)真理與愛必須平衡。有真理沒有愛，會引至「律法主義」(legalism)；有愛沒有真理，則會引至「自由主義」(liberalism)。

(三)許多標新立異的傳道人，喜歡創新一些術語、名詞和說法，以迎合人們求新的私慾。其實，真正的真理都是從「起初」就有的，所謂「新創見的真理」，泰半多是異端邪說。

(四)主耶穌說：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(太十九 8)。信徒們若是聽見一些新奇的道理，應當好好思考這一句話。

(五)彼此相愛既然是一條命令，這就表示基督徒的愛，含有出自意志的行動：無論對方可不可愛，我們仍須去愛。

**【約貳 6】**「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，就是這命令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我們要照祂的命令行事，這就是愛；這也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且要行在其中的那命令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照」按著，藉著；「行」行事，行走；「愛」慈愛，親愛，仁愛(agape)；「當行的」為著遵行的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，」『祂的命令』原文複數詞，指神在聖經中所有的命令；『這就是愛』本節前半說出愛的兩個特性：(1)順服的愛——『照祂的命令』；(2)實行的愛——『行』。

「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，就是這命令，」『所聽見當行的』這裏再一次強調愛的實行；『這命令』原文是單數詞，即指你們要彼此相愛的命令(參約十三 34)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愛，並不是一種不受控制的情感；真正的愛，必須「照祂的命令行」，也就是說，必須繼續不斷地在神命令的標準和範圍內行出來。

(二)聖經中真實的愛，必須受神各種命令的管制，不容逾越其中任何一條命令；凡是和神的真理和道德律相牴觸的行為，決不是愛。

(三)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。

(四)實行彼此相愛就是實行主愛，實行主愛就是遵守主的命令。

(五)我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(雅一 22)；我們若聽道而行道，實在將它行出來，就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(雅一 25)。

**【約貳 7】**「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這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。」

**〔原文直譯〕**「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進到世界裡來，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裡來的；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那敵基督的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世上」世界，世人，系統；「許多」眾多的，大量的；「迷惑人的」引誘人的，騙子；「出來」出去，離開；「認」承認，公開明說；「成了肉身」在肉身裏；「敵基督」基督的對手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「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」『因為』表示下面的話乃是說明為何相愛必須遵從神的命令，不得違背真理(參 4~6 節)；『迷惑人的』指異端假教師，他們以欺騙信徒、使信徒失去對基督的純正信仰為目的。

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」意指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也就是僅承認祂的人性，而否認祂的神性。

也有的異端邪說，教導人說，主耶穌僅在某一個時期具有神性，亦即在祂受浸時聖靈降在祂身上，釘十字架之前聖靈就已經離開祂。但真正的主耶穌從始至終都是神而人者，祂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。



「這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，」意指若有人不肯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，他們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。所謂的不承認，不一定是明言直說的不承認；凡是在存心、態度和行為上，對主耶穌的神性企圖含糊誤導人的，也都是屬於這一類的異端假教師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馬克吐溫說：真理在穿鞋時，謊言就已經跑遍了世界。墮落的人性容易相信謊言並反抗神的真理，故此我們應當小心。

(二)從本節的話可知，那些迷惑人的異端假教師，並不是我們信徒相愛的對象。

(三)「迷惑人的」一詞表示這些人帶著邪惡的動機和目的，我們千萬不可把不信的世人都包括在這種人之內。對於不信的世人，我們仍要本著愛心傳福音給他們，帶領他們歸主。

(四)新神學派，僅承認耶穌善良的人性，教導人學習主耶穌的博愛，他們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。

【**約貳 8**】「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們(有古卷：我們)所作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你們要自己謹慎，不要失去我們(或作你們)所已經作成的工，卻要使我們(或作你們)得著完滿的賞賜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小心」自己謹慎，仔細觀察；「不要」免得；「失去」喪失，丟掉，毀壞，拆毀，破壞；「所作的」工作，勞力，作成；「滿足」充滿，充足；「賞賜」工價，酬報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你們要小心，」按原文意指應當自己儆醒謹慎，以免被人迷惑。

「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，」按原文古卷抄本，此處有的作『你們』，另有的作『我們』；前者指失去你們(一般信徒)因認識真理所作得救的工夫(參腓二 12)，後者指失去我們(使徒)在信徒們身上所作的工(參林前九 1)。

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，」『賞賜』指照所作的工而得的賞賜(參林前三 8)；『滿足的賞賜』指所得的賞賜沒有受虧損，達到完滿的地步(參林前三 14~15)。

註：有些解經家認為，『得著滿足的賞賜』，並不是指將來的賞賜，而是指現今活在地上時就可以享受得到的賞賜，因為神自己就是我們最大的賞賜(參 9 節)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信徒若持定信仰，忠心服事主，完成所託付的工作，就必得主的賞賜(參弗六 8)。

(二)傳道人所服事的聖徒光景如何，就是他們的工作成果，對他們所要得的賞賜大有關係(參腓四 1；帖前二 19~20)。

【**約貳 9**】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、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凡超越基督的教訓，而不持守在其中的，就沒有神；凡持守(或作居住在)這基督的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越過」在前頭行，以先，領先，帶領向前；「教訓」教導，道理；「常守」住在裏面；「有」持有，得著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」『越過』指超越正常的範圍和界限；『基督的教訓』指有關基督之所是和所作的教訓，亦即有關基督的身位和救恩工作的教訓。

「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，」指若不牢牢地持守那正確的信仰真理的，便不能有分於神自己和祂

的救恩。

「常守這教訓的，」『常守』指繼續不斷的保守自己，使留在正確的教訓的界限之內；『這教訓』指關於基督的教訓。

「就有父又有子，」『就有父』因為基督是我們唯一通神的道路(參約十四 6)，我們若持守在基督的教訓裏面，當然就得著了父神；『又有子』意指連帶也有了基督，因為父與子原為一(參約十 3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邪派中的人常喜歡自稱「前進人士」；但他們的前進，不是向著耶穌這標竿直奔，而是往相反的方向。

(二)凡是超越過界限的所謂「進步」，其實是倒退到「沒有神」的地步。正常信仰的基督徒，寧可被人譏笑是墨守成規的「基要派」，卻不可急進到沒有神的「現代主義者」。

(三)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；認子的連父也有了(約壹二 23)。神所設計的福音框架，本就是耶穌基督為內容和手段，一旦脫開了祂，也就沒有了救恩的一切(參徒四 12)。

【約貳 10】「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若有任何人來到你們中間，不傳講(或作攜帶)這教訓的，就不可接待他到家裏，也不可向他問安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人」任何一個；「你們那裏」你們中間，向著你們；「傳」帶著，拿來；「接」領受，拿著；「家裏」房屋，住處；「問…安」告訴請安之意，願…喜樂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羅馬帝國版圖廣大，為了維持穩定的局勢，在各處重要據點均設有軍營，並在各軍營之間鋪設交通大道，方便支援駐防。如此一來，不但間接促進了工商來往，並且也有益於福音的廣傳。因此，各地旅店應運而生，但大多客棧兼營色情，顧客多半品行不佳，旅店成了藏污納垢之所，聲名狼藉，不宜聖徒投宿，於是各地教會鼓勵信徒打開家庭，接待外出為主作工的工人。而異端假教師也打著為主作工的旗幟，到處騙吃、騙喝、騙住，且又欺騙各地信徒，使他們誤入歧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」『有人』指異端假教師。

「不是傳這教訓，」『傳』不僅指口頭上的傳講，按原文也指行事為人的見證；『這教訓』指有關基督正確的教訓(參 9 節)。

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」意指不要打開自己的家接待他。『接』字原文是現在時式，暗示受書者可能在過去曾經接待過這樣的人，現在必須立刻停止，亡羊補牢，為時未晚。

「也不要問他的安，」『問安』按原文含有願神賜福等積極的意思，故問安在此具有屬靈上的意義，指積極參與其中，並與之相交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接待客旅本為愛心的表現(參來十三 1-2)，但對於傳揚錯誤教訓的人，就必須斷然拒絕，因為違背真理的愛不是真愛。

(二)「對神說是！對撒但就說不！」基督徒很容易作此宣告。但當一個活生生的人，笑容可掬地出現在你眼前的時候，你很可能說不出「不」來，這時便需要能勝過人情的屬靈判斷力和意志力了。

【約貳 11】「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向他問安的，便是有分於他邪惡的工作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惡行」邪惡的工作，壞的行為；「有分」交通，合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問他安的，」『因為』下面的話表示拒絕接待和問安的理由。

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，」『惡行』又可譯作『邪惡的工作』；『有分』指交通於其事，亦即與他一起同工。

使徒約翰囑咐教會和信徒不可接待異端假教師，甚至連問安都不可以，這是因為：(1)提供機會協助他們在本地傳揚異端教訓；(2)給他們錯誤的鼓勵，以為我們贊同；(3)給無知的信徒錯誤的訊息，以為我們是贊助者；(4)給我們自己和家人帶來危機，容易受他們的沾染；(5)最嚴重的，乃是被主看為與他們邪惡的工作有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表面看是一件人情往來的小事，但其背後竟然往往具有深厚的屬靈意義。基督徒的一言一行，真須要小心謹慎。

(二)基督徒理當對人有愛心和禮貌，但基督徒的愛心和禮貌必須受真理的管制；不受真理管制的愛心和禮貌，容易被撒但所利用。

【約貳 12】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，但盼望到你那裏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借用紙墨(表達)，但盼望到你們那裡去，親口對說(或作交談)，使我們的喜樂得著滿足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願意」定意不作；「用」藉著，經過；「盼望」希望，指望；「當面」口對著口，親口；「談論」講論，說話；「喜樂」歡樂，快樂；「滿足」充滿，充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」意指書寫至此，意猶未盡。

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，」理由可能包括：(1)時間因素，不及一一細訴；(2)經濟因素，紙墨得來不易；(3)效果因素，口談比筆述較有效果。

「但盼望到你那裏，」可能因受各種限制，目前難以成行，例如：(1)使徒本身的事工或身體狀況；(2)受書之地的教會負責弟兄持抗拒使徒的態度(參約叁 9)。

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」按原文乃指『口對口』的親切交談。

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，」美好的交通帶來滿足的喜樂(參約壹 4)。

【約貳 13】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那蒙揀選的姊妹的兒女們，都向妳問安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蒙揀選」被選上；「姊妹」親姊妹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，」『姊妹』有二意：(1)指受書者的肉身姊妹；(2)指姊妹教會。前者適用於受書者係指某一位太太時(參 1 節)，後者適用於受書者係指某一地的教會時。

「的兒女都問你安，」『兒女』也有二意：(1)指那一位姊妹的兒女；(2)指姊妹教會的信徒們。若屬於第一種意思，則那一位姊妹可能已經過世，所以僅提她兒女的問安，而未提她的問安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愛和真理的關係】

- 一、在真理上愛(1 節上「誠心所愛」)
- 二、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(1 節下)
- 三、愛是為真理的緣故(2 節)
- 四、恩惠在真理和愛心上與我們同在(3 節)
- 五、彼此相愛就是遵行真理(4~5 節)

### 【基督徒對於真理的正常態度】

- 一、要「知道」真理(1 節)
- 二、要讓真理「存在」我們裏面(2 節)
- 三、要「遵行」真理(4 節)

### 【基督徒正常的愛心】

- 一、動機正確的愛——為真理的緣故(1~2 節)
- 二、蒙神恩惠的愛——常與我們同在(3 節)
- 三、遵行命令的愛——照祂的命令行，這就是愛(4~6 節)
- 四、具有見識的愛——能辨認並拒絕接待異端工人(7~11 節)

### 【基督徒的為人原則】

- 一、對己要嚴格——心中持守真理(2 節)
- 二、對神要順服——遵行從父所受的命令(4 節)
- 三、對弟兄要相愛——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(5 節)
- 四、對迷惑人的要小心——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(7~11 節)

### 【兩種命令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行走的命令(4 節)
- 二、在愛中行走的命令(6 節)

### 【不可接待異端假教師】

- 一、如何辨認異端假教師：
  - 1.他們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(7 節)
  - 2.他們越過基督的教訓(9 節)

二、接帶異端假教師的後果：

1.失去我們所作的工，不能得著滿足的賞賜(8 節)

2.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(11 節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約翰二書註解》